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3〕166号

关于报送《浦江广场停车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浦江广场停车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华佑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浦江广场停车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

《浦江广场停车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浦江广场停车场建设项目位于贵阳经开区黄河路街道办事处浦江社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42' 9.12''$ ，北纬 $26^{\circ} 31' 7.24''$ 。2022 年 1 月 10 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交通〔2022〕21 号”对浦江广场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予以批复；2023 年 6 月 19 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交通〔2023〕233 号”对浦江广场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23 年 9 月 17 日，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浦江广场停车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在现状浦江广场地下新建四层停车场，新建地下自走停车库、配套用房及配套设施，规划总用地面积 9245.55 平米，其中市政道路面积 2883.13 平米，净用地面积 6352.42 平米；总建筑面积 15767 平米，其中地下室停车库 13110 平米，配套服务用房 2657 平米；停车位 293 个，其中充电停车位 58 个。经《方案》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64 公顷，均为永久征地；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2.05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19 万立方米，土方 7.66 万立方米，石方 4.20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0.63 万立方米。

(表土 0.63 万立方米),外购表土 0.63 万立方米,余方 12.05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19 万立方米,土方 7.66 万立方米,石方 4.20 万立方米)。余方中表土留存在本项目植物移植点覆土利用,其它土方及石方运至花溪谷蒙倒土场堆放。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9200.4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54 万元,资金来源于多渠道筹集。项目总工期 24 个月,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动工,2025 年 9 月完工。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4.2℃,年平均降水量为 1170.4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报送的《浦江广场停车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

位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华佑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9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渣土防护率及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施工过程中应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64 公顷，均为永久征地。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0.64 公顷；工程建设产生余方 12.05 万立方米，余方中表土留存在本项目植物移植点覆土利用，其它土方及石方运至花溪谷蒙倒土场堆放；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约 49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约 45 吨，工程建设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工程建设区 1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工程建设区

施工前将现状绿地表土层剥离并将植物移植运至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贵阳学院西侧空地管护，施工后期仅

将植物移植回本项目绿化区域，表土留存在植物移栽点用于该区域绿化。施工过程中沿下沉中庭旁、边坡底部及市政道路旁布设雨水管、雨水口及雨水检查井，雨水管接入外部市政道路排水系统；在建设区东侧布设盖板排水沟，末端于北侧浦江路处接入雨水管；施工期间在主要进出口处布设临时洗车槽，完成场平工作后，沿地下开挖放线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末端接临时沉沙池，积水经沉沙处理后，排入浦江路排水系统。施工结束后外购表土回覆于场地内绿化区域，将前期移植植物全部移栽至绿化区域，并外购部分乔木、灌木、草皮及草籽用于绿化区域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无人机航拍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3.8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68.8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5.05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1.01 万元，植物措施费 18.48 万元，临时措施费 0.61 万元，独立费用 30.90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18.2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76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代建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